

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融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xx银行

出质人：（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金 额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

2. _____

___□

3. _____

___□

4. _____

___□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_____，_____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_____责任内损失，_____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_____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_____、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

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xx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

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

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

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住 所_____

帐号_____

贷 款 人

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_____

保证人

金融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三

为认真开展好此项自查工作，我行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行员工认真学习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全国金融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计工作管理制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办法内容。通过学习，统一了员工的思想认识，提高了对开展统计检查和加强统计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检查的目的、内容、重点，确定了检查人员，落实检查人员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保证了自查效果。

（一）落实整改

xx年金融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我行对照去年人民银行、银监会、总行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复查。围绕整改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检查，未发现重复问题，杜绝一切统计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更好地保障了金融统计工作的质量。

（二）落实人民银行统计制度的情况

- 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现金收支统计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2、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统计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并接受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
- 3、我行依法执行涉农贷款统计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统计制度，所报境内大中小企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情况统计表等各类报表均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报送。
- 4、各类统计报表、统计数据能做到及时整理并归档保存，不

存在虚报、瞒报、伪造、拒报、屡次迟报统计数据的现象。

5、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三）落实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的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向上级行及辖区人民银行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

2、认真开展非现场监管统计工作，设置统计管理员和操作员，互相监督、检查，确保非现场监管统计工作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通过对历年非现场统计数据的自我检查，认为上报数据真实完整，未利用常规的业务操作虚增、虚减原始统计记录，未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能够做到报送报表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统计工作管理情况我行统计集中管理系统配有省分行下发的专用计算机，专机专用，内外网隔离，使用合理，系统运行正常，做到专人负责使用。统计人员业务规范，操作熟练，各司其职，能按时、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撰写统计分析。统计岗位责任制度健全并严格遵照执行。通过检查，我行加强了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统计报表质量和统计人员执行统计法规的自觉性有了一定提高。

检查发现，统计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不够规范；统计分析水平尚需提高，目前只做一些简单的分析，不能对全行业务的全面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没有较好的发挥统计分析的实效性。根据存在的问题，我行提出了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统计人员素质，加强对统计制度、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对统计业务的学习，努力提高统计水平和统计质

量。

二是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和上级行的要求，对统计数据进行双备份，做到异地存放，保证备份数据完好无损。三是加强统计资料的整理归档，确保统计资料的完整。四是努力提高统计分析水平，充分发挥统计分析的作用，为行领导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金融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篇四

_____ (简称借款方)

_____ 银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金融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五

（一）制度建设情况。银行能否在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前做到制度先行；是否针对各项同业业务制定了业务政策、制度和程序，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价、检讨和修订；经营计划及考核办法的制定、实施、完成情况如何。

（二）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是否由一个委员会或部门履行同业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能；各业务部门设路是否遵循了必要的分离原则；岗位之间是否存在必要的监督和制约；部门、岗位是否具有正式、成文的职责说明；关键岗位是否执行了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

（三）授权授信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授权和转授权；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的交易；限额管理情况如何；是否设定交易对手或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所涉及的同业业务是否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四）会计核算。是否对各类同业业务制定了相关会计核算办法；记账方法和会计科目的使用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面对账；后台结算部门如何对前台交易进行监督；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原则，根据业务实质和实际承担风险情况纳入表内或表外核算。

（五）资本与拨备。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或不计加权风险资产以降低资本要求的行为；是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提准备金。

（六）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程序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建立了完整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七）信息沟通。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是否建立规范

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上报的监管统计数据的质量管理能否达到规定的良好标准。

（八）合规管理。合规部门是否审核评价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能否实施充分且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通过合规风险报告路线向上报告。

（九）内外部审计情况。内外部审计是否将所有同业业务纳入检查计划，检查、评估的频率是否达到制度要求；对同业业务的政策、程序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是否有效；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切实整改。

（十）其他方面。检查人员应对同业业务交易资金的流向、用途要进行重点了解，必要的话，应当到交易对手机构做进一步核实。银行应保证同业业务的档案完整性，检查相关交割单、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一）存放同业/同业存放

有无存放于非金融机构款项和非金融机构的存放款项；资金用途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私下协议，将款项存放同业进行违规经营；是否在存放同业款项中核算借款、投资、拆借等款项；是否定期检查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变化，存放同业款项的可收回性如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是否将资金集中存放在同一同业机构，特别是存放在风险较高的同一同业；是否存在账外存放同业；是否建立科学的资金价格管理机制，是否存在虚增、隐藏、截留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的情况；是否将同业存款（变相）放一般性存款核算。

（二）同业拆出/同业拆入

是否建立科学的资金价格管理机制，是否拆新还旧，是否存在利率异常的交易；是否定期检查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变化，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是否为规避监管，将拆入资金纳入同业存放科目核算，或将拆入资金与拆出资金轧差核算反映；资金用途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假拆出真投资、假拆出真借款，或利用拆出资金进行其他违规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外拆放；是否存在场外交易。

（三）系统内往来（系统内存放/系统内拆借）

系统内往来业务所涉及人员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职责是否健全；系统内往来会计核算是否正确；资金划拨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建立科学的内部资金价格管理机制；往来账户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入账是否及时；是否坚持系统内往来定期对账制度；对账员与记账员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未换人复核的情况。

（四）票据转贴

交易对手是否符合转贴资格；交易额度是否在同业授信额度之内；头寸充足性如何，是否会导致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将票据业务异化为规避监管、腾挪规模的情况；是否存在借助相关“通道”，通过转贴将资产腾挪至“同业往来”科目的情况（如“卖断+买入返售+买断”模式、“卖断+买断”附加交易对手以“卖出回购”交易从他行搭桥融入资金模式），是否存在发行票据类理财产品将已卖断的票据资产进行回购，达到票据资产“表外化”的情况。

（五）债券投资/回购

债券投资/回购业务内控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业务的前、中、后台是否真正独立设路并有效运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如何；是否将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相分离，期内是否存在重分类；持有到期和可供出售债券实际利率和利息调整金额是否准确；相关债券信用等级是否均经适当评估、及时备案并定期更新；是否针对回购交

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定期更新；是否存在同一交易对手相同金额的连续逆回购交易，交易的真实性如何；是否存在网下回购交易，是否存在实际交割日期早于协议签署日期的情况；债券投资的损益确认、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六）信贷资产转让

是否遵守真实性原则，转出方是否存在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转让双方是否存在采取签订回购协议、即期买断加远期回购等方式规避监管等行为；是否严格遵守整体性原则，转让的信贷资产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是否遵守洁净转让原则，实现资产的真实、完全转让，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变更担保及抵质押手续；转让双方账务处理是否衔接一致，相关风险承担在任何时点上均不落空，及时调整监管指标计算；是否存在使用理财资金直接购买信贷资产等行为；是否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有关信息报送。

（七）银信合作业务